

掛號

寄件者：

寄件地址：

360

苗栗郵政信箱 31 號 收

請沿虛線剪下，黏貼在一般信封之封面使用。

備註: 1.本投標封請以掛號郵寄寄達指定 31 號信箱，如親送至本府或開標場所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2.信封密封前，請確認：

- ①投標單是否依規填載。
- ②投標保證金票據受款人是否為「苗栗縣政府」，其金額是否為公告之投標保證金金額。
- ③是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。
- ④每 1 信封內裝單 1 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。